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2 次(第 797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確認第 795、796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2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2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本公司張高級研究員明杰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自願退休，經准照辦，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112 年 7 月下旬及 8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1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
六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(無)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為配合辦理臺南市七股區道路維護工作，本公司擬分攤經費新臺幣158萬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8 月 16 日再生字第 1128100150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4月7日召開「臺南市七股區道路修復追蹤會議」紀錄伍、會議結論一、辦理。

(二)經濟部接獲臺南市七股地區民眾陳請表示，鄰近太陽光電案

場周遭道路且非光電業者施工範圍，因車輛頻繁行駛且年久未刨鋪加封，致部分路段路面已不堪使用，恐造成工安事故。為此，經濟部能源局自112年2月至4月共召開3次會議，希鄰近損壞道路周遭之光電業者基於敦親睦鄰協助辦理維護。

(三)因本公司台南鹽田光電站位屬該區域，經多次協商後，同意分攤南25區道路維護費用711萬元中之三分之一共237萬元，該費用本公司再生能源處與南鹽光統包商-星能公司協商由該公司協助支付其中三分之一約79萬元，另158萬元由本公司支付。

(四)前述本公司應分攤之維護費用158萬元，擬由「U76000分攤其他費用」其他零星分攤項下勻支，惟因未及編列預算，爰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四、10.(3)A(C)項規定，捐助、補助及分擔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經濟部能源局112年2月10日、3月21日、4月7日三次會議紀錄及報價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上午10時34分)